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

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澳大利亚根据行动计划行动 20 提交这份关于 2010 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见 [NPT/CONF.2010/50 \(Vol. I\)](#))。根据有关文件简短和只提供新资料的要求,本报告应与 [NPT/CONF.2020/PC.II/8](#)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 2018 年的报告一并阅读。报告采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I/WP.26](#))所附模板。我们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也采用这一报告模板。

行动

核裁军

- 1 澳大利亚保持对《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长期承诺。我们坚持遵守不扩散义务的最高标准。澳大利亚 2017 年《外交政策白皮书》指出,我们主张在复杂的安全环境中采取耐心、务实的做法。澳大利亚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倡导工作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澳大利亚于 1998 年 7 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承诺就限制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努力满足核裁军的核查技术要求。

澳大利亚是 2018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我们在会上尽早通过了不扩散和裁军议程。澳大利亚积极参加了 2018 年裁谈会裁军问题附属机构关于核裁军的讨论。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在 2019 年 2 月裁军谈判会议高级别周的讲话中概述了澳大利亚对实际、可持续裁军的持久承诺。澳大利亚支持和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并一直积极推动裁军谈判会议的性别问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性别均等。澳大利亚作为小组共同主席在建设在维也纳的妇女核之友小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向 2019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两份关于性别平等和多样性以及性别平等分析的工作文件。
- 2 澳大利亚重申致力于在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可核查、透明的原则。长期以来,透明度是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一个关键重点,包括提交关于报告义务和澳大利亚继续使用的拟议报告模板的工作文件。通过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澳大利亚定期参加与五常开展的外联活动,



这为强调透明度的重要性提供了进一步的机会。澳大利亚还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我们与荷兰(以及以前与波兰)共同主持了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一个工作组,并为所有3个工作组提供了专家意见。澳大利亚提供了关于核查核武器拆除情况视察的工作文件,并与日本共同编写了一份关于透明度的联合工作文件。

6 澳大利亚支持在2018年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附属机构,并为讨论作出了积极贡献。澳大利亚支持联合国努力在2019年设立更多的附属机构,并支持乌克兰努力拟订工作方案。作为2020年裁谈会主席之一,澳大利亚将与其他5位主席合作,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共识。

7 澳大利亚一贯呼吁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一项工作方案,为开展这项行动提供依据。澳大利亚继续支持裁谈会内部为恢复实质性工作而展开的努力。2018年,澳大利亚积极参与以这一问题为重点的裁军谈判会议第四附属机构。

9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会员国自由达成的无核武器区。

澳大利亚是《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早期倡导者,并于1986年12月11日批准了《条约》。澳大利亚主张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应加入该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非非洲国家开放签署以来,澳大利亚一直是大会有关该条约的年度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继续支持建立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澳大利亚鼓励该地区有关各方本着真诚和建设性合作的精神,寻求解决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

11 澳大利亚已经实施了禁止核爆炸和促进建立国际监测系统站的法律。

12 见对行动13的答复。

13 澳大利亚和日本外交部长在2018年联合国领导人周期间,在纽约共同主持了两年一度的“全面禁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两国部长核可了联合声明,表明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核试验,呼吁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2019年2月25日对裁谈会的讲话中,外交部长佩恩欢迎泰国和津巴布韦批准该条约,在普遍加入该条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连同墨西哥和新西兰,澳大利亚是大会年度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决议强调《全面禁试条约》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根本重要性,并敦促《条约》尽早生效。

澳大利亚对《禁核试条约》生效的支持还扩大到为考虑签署或批准《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本地区各国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助力添薪。例如在2018年,我们(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一道)为尚未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的太平洋岛屿国家举办了一次外联讲习班。2018和2019年,我们向东帝汶提供了能力建设援助,其中包括对《禁核试条约》的后续宣传。澳大利亚作为维也纳十国集团的成员和主席,向《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的每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除其他外,涉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问题。

14 澳大利亚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第三大设施的东道国,设施包括21个监测站和一个放射性核素分析实验室。自2018年底以来,这些设施已全面投入运行。澳大利亚还积极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发展其核查制度的其他方面。澳大利亚高兴地接待了该组织执行秘书拉西纳·泽尔博2018年12月的访问。

15 澳大利亚大力支持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澳大利亚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在《不扩散条约》的当前和上一个审议周期都提交了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工作文件。作为2017-18年高级别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专家筹备小组的成员,澳大利亚在该小组的审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澳大利亚积极参加了审议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的裁军谈判会议第二附属机构的讨论。

行动

- 19 见对行动 2 的答复。
- 20 澳大利亚提交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 22 2011 年 9 月，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宣布将积极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分别为 2012 年、2013 年、2017 年和 2019 年筹委会会议编写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
- 澳大利亚政府抓住一切机会，鼓励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进行知情的社会辩论，例如，政府部长和高级官员在众多论坛(包括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智库)发表讲话。澳大利亚还积极鼓励辅导对裁军和不扩散事业感兴趣的青年男女，包括在我们驻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的代表团实习。

核不扩散

- 23 无论是在双边交流中，还是在多边论坛所作发言中，澳大利亚都一贯呼吁所有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和维也纳十国集团历次提交给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的文件都列入了关于第十条的建议，以期阻止退出条约并加强条约的普遍性。
- 24 澳大利亚不仅促进所有无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普遍加入并遵守《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而且还协助开办讲习班和培训班，向其他国家提供切实支助。澳大利亚在 2019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闭会期间会议上介绍了《附加议定书》的好处。澳大利亚将在 2019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与美国共同主办一次关于《附加议定书》的会外活动。
- 25 2019 年 2 月，澳大利亚协助美国举办了一次关于原子能机构东帝汶保障监督措施的介绍性讲习班。澳大利亚与维也纳十国集团其他成员一道，向历次不扩散条约筹委会会议和审议大会提交了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关于遵守与核查的建议。
- 26 澳大利亚秉持最高标准，严格履行自身所承担的不扩散承诺和义务，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澳大利亚一贯大力推动各国普遍遵守各自根据《不扩散条约》和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协定所承担的不扩散义务，包括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定期发言，发挥推动作用。
- 27 澳大利亚一贯呼吁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遵守各自所承担的国际保障监督义务。
- 28 澳大利亚积极鼓励所有尚未使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使之生效。澳大利亚一贯主张，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款，《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相当于现行核查标准。
- 29 澳大利亚是亚洲-太平洋保障监督网络的创始成员，该网络是由亚太地区各国负责实施保障监督措施的主管部门、部委和其他组织结成的非正式网络。澳大利亚继续积极参与支持亚太安全网络有关促进在地区内推广保障监督最佳做法的目标。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主任现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执行保障监督制度常设咨询小组主席。
- 2019 年 2 月，澳大利亚协助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向东帝汶提供保障监督执行入门培训。
- 澳大利亚继续就保障监督问题与东南亚和太平洋岛屿国家，特别是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修订后《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进行接触并为之提供支持。澳大利亚为一些国家制定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和安排提供了援助。
- 30 见澳大利亚 2018 年国家报告：[NPT/CONF.2020/PC.II/8](#)
- 32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支持总干事和理事会为不断提升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率和实效所作的努力，包括使用国家级保障监督概念。在国家级保障监督概念中，原子能机构为澳大利亚制定了新的国家级保障监督方针。澳大利亚欢迎新的国家级方针，方针使原子能机构能

够就澳大利亚履行义务的情况得出结论，并支持将其作为其他国家、包括没有实施《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的国家的一个有价值的模式。

33 澳大利亚按时全额缴纳分摊会费，并额外提供预算外捐款和实物支助。澳大利亚坚定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各国充分合作下履行职能。澳大利亚为原子能机构提供诸多关键支持，如 1980 年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并参加机构的成员国支助计划。澳大利亚现维持着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络的两间诊断实验室。

34 澳大利亚拥有雄厚的技术基础和技术能力，可协助国际保障监督工作。澳大利亚还维持着一项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助计划，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保障监督能力提供支持。2017 年 11 月，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科工研组织)主办了原子能机构机器人挑战，促使科工研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进一步合作，进一步发展这一概念。澳大利亚还通过原子能机构内容具体化引擎项目和核燃料循环不同阶段特征物理模型项目，协助原子能机构加强其分析能力。

35 澳大利亚对外出口的铀仅用于和平目的，且仅限出口到已与澳大利亚签署双边核合作协定的国家和当事方。澳大利亚出口的铀仅用于和平目的，且仅限出口到已与澳大利亚签署双边核合作协定的方面。澳大利亚双边核合作协定含条约级保证，即澳大利亚核材料仅限用于和平目的，而且材料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这些协定确保澳大利亚的核出口始终仅用于和平目的，而且只能再转让给与澳大利亚签署双边核合作协定的一方。澳大利亚现有 25 项有效的这类双边协定，涉及 43 个国家和台湾。

澳大利亚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并通过《1987 年核不扩散保障监督法》和《2007 年不扩散法修正法》予以实施，还正在落实原子能机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5 号修订文件(INFCIRC/225)。

36 澳大利亚确保核出口不会促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澳大利亚的出口管制采取多边最佳做法。此外，澳大利亚核机构与执法机关和海关机构密切合作，提高澳大利亚侦查、阻止和中断核材料非法贩运的能力。

澳大利亚是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成员。《1901 年海关法海关(禁止出口货物)条例》规定，澳大利亚管制清单《国防和战略物资清单》所列任何物品，在出口前均须获得许可。《国防和战略物资清单》含《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清单》(第一和二部分)、《桑戈委员会触发清单》、《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附件 1 和 2。澳大利亚主张，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以外的国家也应遵守核供应国集团的出口管制准则。

澳大利亚政府还实施了《199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扩散)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和相关条例，使政府能够将任何有可能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但又不受其他立法管制的货物和服务的出口或转让悉数纳入管制。

维也纳十国集团历次向不扩散条约筹委会会议和审议大会提交工作文件，其中除其他外，涉及出口管制等问题。

37 见对行动 35 的答复。

38 澳大利亚一再表示支持在减少扩散风险并遵守国际最高保障监督、保安和安全标准的框架内，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与核技术。

维也纳十国集团历次向不扩散条约筹委会会议和审议大会提交工作文件，其中除其他外，涉及和平利用核能合作问题。澳大利亚通过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向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2019 年的文件侧重于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行动

- 39 澳大利亚通过诸如以下安排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区域合作协定》)；亚洲核合作论坛；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原子能机构其他计划；双边安排。
- 40 澳大利亚将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维持在能力所及的最高水平。澳大利亚一直积极参加一系列核安全峰会，这些峰会均侧重于采取措施来完善全球核保安制度，特别是使之免遭国际恐怖主义破坏，并继续通过峰会之后的核保安联络小组促进履行峰会做出的承诺。自从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成立以来，澳大利亚已捐款超过 240 万澳元，其中包括为原子能机构在印度洋—太平洋地区开展活动提供的支助。
- 2013 年 11 月，澳大利亚接待了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考察团一行，2017 年 11 月接待了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后续考察团。澳大利亚认为，国际核标准的透明度非常重要。2018 年 8 月，澳大利亚发表了实物保护咨询处后续考察团报告(有少量修订)。澳大利亚还向实物保护咨询处的若干其他考察团提供了专家。
- 为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澳大利亚主办并支助开展了一些模拟演练。澳大利亚还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核法证学工作组。
- 澳大利亚通过其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和维也纳十国集团的成员资格，向《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会议提交了涉及核安保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积极支持有关 2018 年东亚首脑会议领导人关于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声明的谈判。
- 41 在海牙核安全峰会上，澳大利亚在关于加强核保安执行情况的联合声明中承诺达到或超过 INFCIRC/225/Rev.5 所载各项目标。
- 42 澳大利亚已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批准《修正案》。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我们在声明中一再提请注意《2005 年修正案》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加入修正后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 43 澳大利亚已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订正行为准则》的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4 年核准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澳大利亚已全面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1 年核准的《放射源进出口订正补充指南》。
- 44 澳大利亚发挥带头作用，通过详细的分析、报告和分享在处理监管制度外材料方面的经验教训，积极为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添砖加瓦。这些经验教训极大地增强了国际意识，并为加强国际核安全与核保安框架提供了支持。澳大利亚鼓励所有国家继续积极分享经验教训，以促进提高认识，加强监管制度外材料的核安全与核保安。
- 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正在开展一项研究计划，以提高侦查核材料非法贩运的能力，并已就此与地区伙伴展开交流。
- 澳大利亚实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并努力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核扩散，包括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出口管制制度。
- 45 澳大利亚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交存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批准书。为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颁布了 2012 年《打击核恐怖主义法修正案》。
- 澳大利亚现已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并支持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作的努力。澳大利亚在开展关于不扩散的外联活动、包括 2017 年 10 月在墨尔本举行东亚首脑会议印度及太平洋地区不扩散研讨会期间抓住一切机会向亚太国家阐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和义务，并提出与之合作，以进一步提高和加强它们执行该项决议的能力。

行动

46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表示支持这项建议。澳大利亚通过参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助计划，进一步扩大对原子能机构各项计划的支持。

澳大利亚现已通过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和亚太保障监督网络等机制帮助本地区的国家加强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国家监管。

2018 年，澳大利亚请求原子能机构向该国派遣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考察团并负责接待。

和平利用核能

47 澳大利亚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并与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组织进行广泛合作，以进一步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

48 澳大利亚通过诸如以下安排与邻国分享了我们在安全应用核科学技术方面的经验：《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区域合作协定》）；亚洲核合作论坛；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原子能机构其他计划；关于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的双边合作。2017 年，《区域合作协定》被无限期延长。澳大利亚牵头开展 2017 年《区域合作协定》的谈判，是首批加入 2017 年《区域合作协定》的国家之一。

49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澳大利亚参与了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各个方面的审议工作(如行动 32、33、46 和 58 项下所述)。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担任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常设咨询组的主席，为原子能机构核技术研究计划的优先事项提供了大量投入。

核科学技术组织曾被指定为原子能机构中子散射应用协作中心，协作期限为 2009 年至 2012 年，并被指定为材料研发、环境研究和工业应用多分析技术协作中心，为本地区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提供使用和获取核科学技术组织设施和专业知识的机会。

澳大利亚是第四代国际论坛的成员，并与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签订了合作协定。

50 见对行动 48 的答复。

51 见对行动 35、36 和 38 的答复。

52 澳大利亚的政策和做法一直以来都是按时全额缴纳技术合作基金的年度捐款，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除了技术合作基金，澳大利亚在亚太地区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1987 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发挥作用。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澳大利亚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机构及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等与核有关的机构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专家，并与本地区对口机构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作为双边合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项目的一部分。

澳大利亚历次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审议大会和筹委会会议提交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除其他外，涉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澳大利亚向 2019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和平利用核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的工作文件。

53 见对行动 52 的答复。

54 见对行动 52 的答复。

55 2015 年，澳大利亚向“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 600 000 欧元。

56 澳大利亚继续以双边方式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提供培训。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已与姐妹组织签订了 50 多项双边合作协定或谅解备忘录，其中许多是与发展中国家签订的。

57 见对行动 38 和行动 40 的答复。

行动

- 58 澳大利亚承认有关多边燃料供应保证机制和燃料循环多边化的提案在减少核扩散风险方面的潜能。澳大利亚通过其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国的身份，为原子能机构管理的多边燃料循环项目和提案提供了支持。澳大利亚赞成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 59 澳大利亚是《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缔约国。
- 60 澳大利亚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机构参与制定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包括通过澳大利亚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机构首席执行官担任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的高级代表以及所有安全标准委员会的代表。该机构还与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一道，通过协助核保安指导委员会编写出版物并出席指导委员会会议，为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的编制提供了支持。另见对行动 40 的答复。
- 61 澳大利亚现已通过仅使用低浓铀作为本国核研究反应堆燃料和制造医用放射性同位素所用的靶件，将高浓铀的持有量和使用量减至最低水平。澳大利亚预计今年将主要核医学同位素钼-99 的供应量增加至世界需求量的 25% 左右。澳大利亚在这方面的成功表明，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中使用高浓铀根本不存在技术原因。澳大利亚目前正在通过双边方式和通过参与原子能机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的倡议，分享其在研究反应堆和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中使用低浓铀方面的经验。澳大利亚积极参与 2018 年 6 月举行的尽量减少使用高浓铀问题研讨会。澳大利亚历次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不扩散条约筹委会和审议大会提交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除其他外，涉及核保安项下尽量减少使用高浓铀的问题。
- 62 澳大利亚通过对核活动(包括铀矿开采)进行严格监管，并在监管中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要求和建议，在放射性材料运输中努力执行最高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标准。
- 2018 年，澳大利亚首次安全地将乏燃料从开放池式澳大利亚轻水核研究反应堆运到法国，由核服务公司 Orano 进行再加工。燃料再加工产生的中放废物将在 2030 年代运回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还将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承运国与沿海国家运输对话。
- 2018 年，澳大利亚(通过澳大利亚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机构)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管评审援助团提供了支持，以协助越南制定关于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的条例和规定。同年，澳大利亚(通过澳大利亚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机构)还出席了关于运输中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保安培训材料的更新和制定的第 6 次咨询会议，旨在完成制定标准化培训的工作。
- 63 澳大利亚支持 1997 年和 2004 年通过的核责任公约即《1997 年维也纳公约》、《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和《巴黎公约 2004 年议定书》中所载的原则。
- 澳大利亚已经签署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并正在努力批准该公约。应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邀请，一名澳大利亚专家担任原子能机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主席。
- 64 澳大利亚遵守这一决定。